

(譯本)

勒索罪
刑罰份量
徒刑之暫緩執行

摘要

一、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採取“自由邊際理論”：在刑罰上限與下限之間，結合該等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確定具體刑罰。

賦予審判中在確定刑罰中的這項“自由”不是任意擅斷，相反，是一項“司法上受約束的司法活動”，一項“真正的法律適用”。

二、如果鑑於不法行為的性質以及嫌犯無悔悟 — 在現行犯的狀況下被拘捕後，在審判中僅部分自認事實，顯示其無悔悟 — 應認定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必要性是緊迫的，那麼，即使具體科處的刑罰不超逾三年徒刑，法院亦不應緩刑。

2003 年 11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46/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在初級法院合議庭聽證中，(第一)嫌犯甲、(第二)嫌犯乙、(第三)嫌犯丙，身份資料都載於卷宗，被控以共同正犯形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勒索罪；(參閱第 390 頁至第 395 頁)。

舉行審判後，第一嫌犯甲被判處作為正犯觸犯被控訴的犯罪，法院對其科處 3 年 9 個月徒刑，而(第二及第三嫌犯)乙及丙被判處作為從犯，觸犯勒索罪，法院判處各人 1 年 6 個月徒刑(參閱第 505 頁至第 508 頁)。

嫌犯不服，提起上訴，理由闡述闡述結論如下：

(第一)嫌犯甲：

“1. 面對視為獲證實的事實，法院判處上訴人觸犯一項勒索罪，處以 3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是初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有穩定的個人生活及職業生活；
3. 原審法院在確定對嫌犯具體科處的刑罰份量時沒有考慮其個人狀況，經濟條件及犯罪前後的行為；

4. 刑罰幅度為最低 2 年，最高 3 年徒刑；

5. 鑑於指導我們的法典的、反對科處短期實際刑罰之刑事政策；

6. 原審法院本來應當只科處不超逾 3 年的徒刑，並緩期 3 年執行；

7. 原判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 c 項及 e 項。”

請求將刑罰變更為低於 3 年的另一項刑罰，並緩期執行；(參閱第 530 頁至第 534 頁)。

— (第二及第三)嫌犯乙及丙：

“1. 原判認為上訴人目前無業，是初犯，未曾在刑事性質的任何其他程序中受審，部分自認事實；並且在獲通知的司法及審判行為中到場；

II. 關於不法行為的情節、不法性程度及嫌犯的罪過程度，原判認為次級參與犯罪的客觀嚴重性程度較低，行為的故意程度普通及作出事實時兩者年齡（分別為 18 及 19 歲）。

III. 面對案件辯論中得出的獲證明的事宜，法院有充分資料認定對於嫌犯而言，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因此，法院錯誤地適用了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及第 26 條規定的規範。

IV. 另一方面，卷宗中沒有載明可資認定就上訴人而言，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不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目的之資料。

V. 因此，原判存有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VI. 在具備了緩刑的客觀要件後，法院必須查明緩刑的主觀前提，為此必須基於卷宗中獲證實的事實事宜。

VII. 為此，如果認為卷宗中不存在充足之事宜，應當命令重新審判，從而收集形成對上訴人科處緩刑有利預測判斷所必需的資料。

VIII. 法院面對著對有關犯罪各種參與形式規定的上下限實際相似的刑幅，在對於三名嫌犯斟酌刑罰份量時，就上訴人而言，沒有考慮事實的不法性程度及故意的強烈程度，而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 a 項及 b 項必須這樣作。

IX. 因此，違反了該規定。”

最後，堅稱應當：

“a) 暫緩執行對上訴人科處的刑罰；或者

b) 移送卷宗重新審判，從而收集形成對上訴人科處緩刑有利預測判斷必需的資料；無論如何，

c) 應當鑑於事實的不法性程度及上訴人的故意程度，重新酌定刑罰”；（參閱第 546 頁至第 561 頁）。

面對提起的上訴，法院還裁定嫌犯應在羈押狀態等待後續程序，因為不服該裁判，也提起上訴，闡述理由及結論中請求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另一項措施；（第 523 頁至第 529 頁及第 536 頁至第 545 頁）。

檢察院及時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參閱第 570 頁至第 576 頁）。

上訴獲接納，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

在檢閱範疇內，檢察院代表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參閱第 607 頁至第 611 頁）。

製作了初步批示，助審法官檢閱已畢，應予審理。

理由說明

事實

二、下列事實視為獲證實：

— 自 1991 年至 1995 年，受害人丁為嫌犯甲之上司，當時兩人均為澳門監獄之獄警。

— 2000 年某日，嫌犯甲、乙及丙決定勒索受害人丁。

— 2000 年 10 月 30 日約凌晨 1 時，受害人戊在關店舖門（其店位於[地址(1)]）時，發現一封致其丈夫之信件。當打開信封時，發現內有一發子彈（子彈之相片載於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該信件是由嫌犯甲預備，用意乃強迫丁交出港幣 20 萬元（見第 9 頁、第 20 頁及第 22 頁），否則，將遭受報復。

— 上述子彈經化驗後，證實屬 7.62x51 毫米口徑（見第 25 頁至第 33 頁之檢驗筆錄）。

—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下午約 4 時 20 分至 4 時 50 分，受害人丁接獲來電，要求其準備港幣 3 萬元（議價後之金額），並將於 20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約 4 時再與其接觸，如不照辦，將遭受報復。

— 20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約 2 時，受害人再接獲電話，要求其將港幣 3 萬元放在位於 XXX 花園地下之[餐廳(1)]洗手間內靠近坐廁之洗手盆，否則，受害人之一家將“永無寧日”。

— 因害怕及在受強迫之情況下，受害人丁準備有關款項。

— 20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約 3 時，受害人丁前往約定之地點，並將款項放於指定之位置。

— 當時已身在[餐廳(1)]之嫌犯乙及丙立刻進入洗手間取錢，嫌犯在洗手間內逗留不足一分鐘離開[餐廳(1)]。

— 隨後嫌犯乙及丙前往嫌犯甲位於[地址(2)]之住所，以便三人將所獲得之款項瓜分。

— 兩人正準備乘升降機時被警員截查及搜身，警員在嫌犯乙身上搜出受害人較早前放於[餐廳(1)]洗手間內之港幣 3 萬元（見第 65 頁之扣押筆錄）。

— 嫌犯甲於 2000 年 11 月 3 日，即嫌犯乙及丙被扣留之翌日準備另一封恐嚇信，而受害人於 2000 年 11 月 6 日收到該恐嚇信，信中要求受害人交出港幣 4 萬元，否則，將遭受報復（見第 186 頁至第 189 頁）。

— 經套取指模，發現信封內之紙張載有嫌犯甲右姆指指模（見第 191 頁）。

— 嫌犯等人在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清楚知道受害人無法定義務向其交出有關款項。

— 嫌犯等人透過恐嚇手段，強迫受害人向其交出明知本身無法定權力擁有之財產利益，嫌犯之用意乃取得不法利益。

—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被法律禁止及會受法律之制裁。

*

嫌犯甲是初犯（第 448 頁至第 449 頁）：

— 否認事實。

— 讀過中學三年級課程。

— 每月工資收入澳門幣 4,000 元。

— 無家庭負擔。

*

嫌犯乙是初犯（第 452 頁至第 453 頁）。

— 部分自認事實。

— 讀過中學二年級課程。

— 每月工資收入澳門幣 6,500 元。

— 無家庭負擔。

*

嫌犯丙是初犯（卷宗第 450 頁至第 451 頁）。

— 部分自認事實。

— 讀過中學一年級課程。

— 每月工資收入澳門幣 4,000 元。

— 無家庭負擔；（參閱第 496 頁至第 498 頁）。

法律

三、上訴人針對判其觸犯勒索罪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希望對其科處較輕的刑罰並緩刑（但未質疑其行為的刑事法律定性）。

在前述上訴以後，法院對其確定羈押之強制措施，嫌犯針對該裁判又提起上訴，希望對其確定非剝奪自由的其他措施。

經分析卷宗，並考慮上訴人的主張，我們認為，應當首先審理針對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因為如該上訴理由不成立，就沒有必要審理對於命令採取羈押之裁判提起的上訴。

因此，我們看看。

（一）正如所見，（第一）嫌犯甲被判處作為正犯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勒索罪（刑幅為 2 年至 8 年徒刑，而非上訴人在上訴結論中錯誤指出的 2 年至 3 年徒刑）。

因此，考慮到嫌犯沒有自認事實，在觸犯有關犯罪中的直接故意、強烈的故意程度以及行為之高度不法性，原審合議庭決定對其科處 3 年 9 個月徒刑。

嫌犯認為該刑罰過高，應當科處一項不超過 3 年的徒刑並緩期執行。

正如所知，在確定刑罰份量時，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採取“自由邊際理論”：在刑罰上限與下限之間，結合該等限度內刑罰的其他目的，按罪過確定具體刑罰。

賦予審判中在確定刑罰中的這項“自由”不是任意擅斷，相反，是一項“司法上受約束的司法活動”，一項“真正的法律適用”。

因此，經考慮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之內容 — 該條規定 — “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 以及該法典第 65 條 — 尤其第 1 款規定：“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我們認為，原判並無不當。

確實，嫌犯／上訴人行為是“嚴重的”，此外，上訴人沒有自認事實，儘管法律保障其這種權利，肯定的是，這一姿態顯示完全無悔悟。這顯然要求在本案中考慮。

因此，經考慮一般及特別預防的必要性，對有關犯罪規定的刑罰幅度 — 正如所知，該刑罰保護“財產處分自由”，儘管可以從罪狀上認為是侵犯財產罪，它也影響到“個人自由”價值 — 而在犯罪的“實行方式”中，我們認為確定的 3 年 9 個月徒刑是公正及適當的（刑幅為 1 年 9 個月下限及 4 年 3 個月上限）。

因此，為了可以運用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為著（或有的）緩刑效果，要求科處一項不超過 3 年徒刑之刑罰為形式前提，故容易認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 我們現在看看（第二及第三）嫌犯乙及丙對於判處其作為嫌犯甲的從犯觸犯勒索罪，科處其 1 年 6 個月徒刑之裁判提起的上訴。

在此，上訴人認為，不僅應當減刑並緩刑，還認為原判存有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其中作出的裁判的瑕疵。

對於這個瑕疵，堅稱：

另一方面，卷宗中沒有載明可資認定就上訴人而言，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不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目的之資料。

因此，原判存有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在具備了緩刑的客觀要件後，法院必須查明緩刑的主觀前提，為此必須基於卷宗中獲證實的事實事宜。

為此，如果認為卷宗中不存在充足之事宜，應當命令重新審判，從而收集形成對上訴人科處緩刑有利預測判斷所必需的資料。（參閱結論 4 至 7）。

我們認為，他似乎無理。

當證實法院沒有調查應當調查的事實事宜，並由於這種漏洞使得法律上的裁判不可行，方具備有關瑕疵。

本案中並非如此。原審合議庭調查了重要的刑事 — 法律事宜並表態。因此，按其判斷，作出了似乎最公正及適當的裁判。在此點上，並無任何不當。還應當指出，如果像上訴人似乎認為的那樣：只要法院沒有將可資對嫌犯作出有利預測判斷的事實視為獲證實，就面臨著不充分的瑕疵，在我們看來，這是絕對無法律支持的、不可採納的見解。

因此，我們繼續審理。

正如上文所載，上訴人的觀點是應當判處另一項刑罰並暫緩執行。

已知澳門《刑法典》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科處於從犯之刑罰，為對正犯所規定之刑罰經特別減輕者。”

因此，按照該法典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規定的標準，有關刑罰幅度之下限為 1 個月徒刑 — 參閱第 41 條第 1 款 — 上限為 5 年 4 個月徒刑。

面對該幅度，原審合議庭認為 1 年 6 個月徒刑是適當的。

我們認為，考慮到就嫌犯甲上訴所作闡述，我們認為該刑罰也是適當的。因此，無理由改變之。

儘管在這裏符合緩刑的形式前提，鑑於不法行為的性質以及嫌犯無悔悟 — 在現行犯的狀況下被拘捕後，在審判中僅部分自認事實，顯示其無悔悟 — 我們認為似乎不應當裁定緩刑，因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必要性是緊迫的，正如所知，這種必要性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的“要素”。因此，必須予以考慮。

鑑於所有上訴人被判處（實際）徒刑，容易認定，應認為審理命令對此等嫌犯採取羈押之裁判提起的上訴屬無用之舉，因為在針對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之後，前項上訴已無需審理。

決定

四、據上所述，合議庭裁判：

- 上訴人甲，乙及丙針對初級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相應地，
 - 裁判上訴人針對命令羈押之強制措施的裁判提起的上訴無效用。
- 上訴人甲，乙及丙應繳納個人司法費 5 個計算單位。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 賴健雄